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由被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需上级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后实施。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操作,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违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法律法规、股权投资等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经营业务出口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

预计交易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而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公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三)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由被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交易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执行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违约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方在合同期限无法履约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从而可能导致外汇交易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减少外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

2.公司制定了《汇率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回笼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存款余额管理协议,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法律风险。

5.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收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人员额度。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合规性审计。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量需求对应外汇波动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人中信证券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更加重视业务风险的识别和风险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持续以盈利为目的的保值行为,不得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中国证监会同时提醒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风险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贾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尚晋女士、武俊安先生、

刘民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才,充分调动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提升核心管理团队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充分调动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前提下,按照权益与激励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发分配[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贾亚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1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国资发分配[2020]178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发分配[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贾亚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118)。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国资发分配[2020]178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发分配[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贾亚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119)。

(四)审议通过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实施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6.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7.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8.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9.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0.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1.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2.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3.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4.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5.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6.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7.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8.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9.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0.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1.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2.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3.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4.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5.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6.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7.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8.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9.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0.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1.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2.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3.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4.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5.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6.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7.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8.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9.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0.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1.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2.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3.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4.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5.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6.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茂资讯”)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加茂资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依法依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0%(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6,423股,占公司股本的0.780%。

证券代码:601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15:00—16:00在上证网络路演平台(http://www.sse.com.cn/zt/qh/yl/index.html)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先生、独立董事李女士、财务总监毛女士、董事会秘书陈女士等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义务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各项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解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如下,经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看到媒体报道说永新光学上半年业绩大幅扭亏为盈,请问是什么原因?
回复: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1.产品结构优化,高毛利产品占比提升;2.成本控制,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3.市场拓展,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订单量增加;4.研发投入,新产品陆续上市,带动业绩增长。

问题2: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请问未来在哪些领域有拓展计划?
回复:公司将继续深耕光学镜头领域,同时积极拓展车载镜头、工业镜头、安防镜头等新兴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

问题3: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请问未来在哪些领域有拓展计划?
回复:公司将继续深耕光学镜头领域,同时积极拓展车载镜头、工业镜头、安防镜头等新兴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

问题4: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请问未来在哪些领域有拓展计划?
回复:公司将继续深耕光学镜头领域,同时积极拓展车载镜头、工业镜头、安防镜头等新兴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

问题5: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请问未来在哪些领域有拓展计划?
回复:公司将继续深耕光学镜头领域,同时积极拓展车载镜头、工业镜头、安防镜头等新兴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

问题6: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请问未来在哪些领域有拓展计划?
回复:公司将继续深耕光学镜头领域,同时积极拓展车载镜头、工业镜头、安防镜头等新兴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

问题7: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请问未来在哪些领域有拓展计划?
回复:公司将继续深耕光学镜头领域,同时积极拓展车载镜头、工业镜头、安防镜头等新兴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

问题8: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请问未来在哪些领域有拓展计划?
回复:公司将继续深耕光学镜头领域,同时积极拓展车载镜头、工业镜头、安防镜头等新兴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

问题9: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请问未来在哪些领域有拓展计划?
回复:公司将继续深耕光学镜头领域,同时积极拓展车载镜头、工业镜头、安防镜头等新兴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

问题10: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请问未来在哪些领域有拓展计划?
回复:公司将继续深耕光学镜头领域,同时积极拓展车载镜头、工业镜头、安防镜头等新兴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

问题11: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请问未来在哪些领域有拓展计划?
回复:公司将继续深耕光学镜头领域,同时积极拓展车载镜头、工业镜头、安防镜头等新兴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

问题12: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请问未来在哪些领域有拓展计划?
回复:公司将继续深耕光学镜头领域,同时积极拓展车载镜头、工业镜头、安防镜头等新兴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

问题13: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请问未来在哪些领域有拓展计划?
回复:公司将继续深耕光学镜头领域,同时积极拓展车载镜头、工业镜头、安防镜头等新兴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

问题14: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请问未来在哪些领域有拓展计划?
回复:公司将继续深耕光学镜头领域,同时积极拓展车载镜头、工业镜头、安防镜头等新兴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

问题15: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请问未来在哪些领域有拓展计划?
回复:公司将继续深耕光学镜头领域,同时积极拓展车载镜头、工业镜头、安防镜头等新兴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

问题16: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请问未来在哪些领域有拓展计划?
回复:公司将继续深耕光学镜头领域,同时积极拓展车载镜头、工业镜头、安防镜头等新兴市场